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奕任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502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02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素養導向命題之
論證」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
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教字第1140013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論證」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，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。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，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，回應學測命題趨勢，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內壠場：
 - 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(四)13時至17時。
 - 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壠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二)附中場：
 - 1、時間：115年01月06日(二)13時至17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相關經費由參與人員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